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14 期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4 期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 年 6 月 6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复制推广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八批改革创新经验的通知 （粤府函〔2023〕59 号）	2
---	---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工信规字〔2023〕3 号）	3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举报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违法犯罪行为奖励办法的通知 （粤公规〔2023〕1 号）	8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退役军人规〔2023〕2 号）	10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3 年 4 月份人事任免	15
省政府 2023 年 5 月份人事任免	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复制推广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八批改革创新经验的通知

粤府函〔2023〕5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在各有关单位积极推动下，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广东自贸试验区）在投资便利化、贸易便利化、转变政府职能、法治建设等领域先行先试，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第八批共 20 项改革创新经验。现就做好复制推广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制推广内容

（一）在全省范围内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15 项）。

1. 投资便利化领域：“多缴退税 E 管家——管家式服务助力减税降费大礼包直达快享”、“企业涉税风险智慧防控新机制”、“运用人工智能审批发票种类核定业务”、“不动产租赁网上委托代开发票模式”、“信用数字化建模赋能纳税‘放管服’改革”、“市政线性类工程建设项目‘一次申请、按需发证’”、“数字空间授权用证用数新模式”等 7 项。

2. 贸易便利化领域：“开通‘船员就医专线’”、“‘一船多证，一事通办’套餐式服务”、“船员任解职‘不见面’办理”等 3 项。

3. 转变政府职能领域：“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方式”、“以‘互动’促‘主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模式”等 2 项。

4. 法治建设领域：“关联案件和类案检索机制”、“行政复议与调解有机衔接联动机制”、“诚信诉讼行为奖惩制度改革”等 3 项。

（二）在全省相关范围内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5 项）。

1. 在全省范围（深圳市除外）复制推广：“‘零窗口、全业务’税费服务模式”、“新经济新业态全链条式税收管理服务机制”、“智慧办税服务”、“‘事前防控+事中监控+事后管控’数字化电子发票全周期智慧风控模式”等 4 项。

2. 在全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复制推广：“跨境电商进口退货监管便利化”1 项。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广东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经验复制推广工作。各牵头单位要抓紧制订相应的工作方案，结合各地实际分类指导，

有序推进。省商务厅（自贸办）要加强统筹指导，积极协调解决复制推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同时，要会同广州、深圳、珠海市政府等有关单位积极推进广东自贸试验区的体制机制创新，加快探索形成更多可复制推广的改革创新经验。

（二）加强宣传解读。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以举办政策宣讲会、发布操作指引、开展培训等多种方式，认真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引导市场主体用足用好相关政策。

（三）加强督促检查。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本地、本单位复制推广工作的督促检查，定期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省商务厅（自贸办）。省商务厅（自贸办）要牵头做好改革创新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评估检查，适时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省政府。

附件：广东自贸试验区第八批可复制推广改革创新经验任务分工表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20 日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工信规字〔2023〕3 号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有关工艺美术行业协会：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径向我厅反映。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5 月 10 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广东省 工艺美术大师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省工艺美术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工艺美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国务院《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2013 年修订）、《广东省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以下简称省工艺美术大师）认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原则；坚持政府指导、行业组织主办、地方推荐、标准认定和专家评审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注重人才、注重技艺、注重创新的原则。

第三条 省工艺美术大师认定工作由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监督指导并公开遴选承担具体认定工作的工艺美术社会组织（以下简称认定工作社会组织），每四年组织一次。

认定工作社会组织牵头相关机构成立省工艺美术大师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省工艺美术大师评审的组织工作，统筹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领导小组下设评审工作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评审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和评审工作监督组（以下简称监督组）。

专家委员会由行业资深专家组成，负责审核评审细则等相关文件，审核专家库专家资格，指导评审工作，审核评审结果，不参与具体评审工作。

评审办负责评审工作日常事务，负责起草评审推荐工作相关文件并报批，负责专家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组建以及其他评审具体组织工作。

监督组负责对评审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受理有关举报和投诉，核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各地级以上市工艺美术社会组织负责本地区的组织申报工作，按照评审工作统一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第二章 申 报

第四条 发布申报。由评审办起草关于开展省工艺美术大师认定的通知，经专家委员会审核及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通过认定工作社会组织网站等渠道公开发布，包括申报范围、条件、内容及程序等。

第五条 申报范围。包括雕塑工艺（含砚刻）、金属工艺、漆器工艺、家具工艺、花画工艺、剪纸工艺、编织工艺、结绣工艺、织毯工艺、印染工艺、珠宝首饰工艺、陶瓷工艺、烟花爆竹工艺、服装工艺、鞋类皮具工艺、乐器工艺及其他民族工艺等，以及环境艺术、视觉艺术等新兴工艺美术专业，并根据我省工艺美术产业发展以及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认定情况适时调整。

第六条 申报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艺德，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专业从事工艺美术设计和制作，且满 15 年（从艺时间起算不低于 16 周岁），其中非广东省户籍申报者近 5 年应在广东省辖区内专业从事工艺美术创作；
- （三）具备以下荣誉或资格之一：获得由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及中国轻工业联合会颁发的中华技能大奖、技术能手、先进工作者、三八红旗手、五一劳动奖章、劳动模范、大国工匠、轻工大国工匠等；或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或地级市命名的工艺美术大师称号；或高级工艺美术师以上职称；或入选省级以上人才计划；
- （四）有丰富的创作经验和较高的艺术修养，技艺精湛，掌握独特技艺或绝技，敢于创新，在国内外享有声誉；
- （五）艺术成就卓越，在工艺美术产业的发掘、继承、保护、创新、发展及人才培养等方面有较大贡献。

第七条 不具备工艺美术技艺实际操作能力或脱离工艺美术创作，专职从事理论研究、教学、行政和企业管理等方面工作的人员及已获得过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者不在申报者范围内。

应用型及职业类技工院校专职从事实践教学的教师且近 5 年以上连续从事教学工作，同时符合第六条的可以申报。

第八条 申报省工艺美术大师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和作品：

- （一）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申报表；
- （二）学历、从业年限、职称、荣誉、奖项、专著论文、科研成果、知识产权、馆藏、技艺传承、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相关证明；
- （三）代表作品（包括作品简介、照片、作品实物，以下简称申报作品）不超过 3 件（套）。申报作品确为本人创作或获得其它合法有效权利（需提供著作权、授权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移植名画和摄影作品以及文物复制品除外。

第三章 评 审

第九条 申请受理。省工艺美术大师的认定申请，由从事工艺美术制作的个人向认定工作社会组织提出，并按认定工作社会组织要求将申报材料送至地市级工艺美术社会组织（未成立地市级工艺美术社会组织的可直接报送至认定工作社会组

织)。地市级工艺美术社会组织受认定工作社会组织委托,受理申报者的申报材料后按评审办要求送至指定地点。

第十条 评审办审核。评审办受理申报材料后,对申报者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材料,5个工作日内退回申报者限期补正。对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或补正材料仍不符合申报要求的,视为自动放弃申报。对一次性通过审核或补正后通过审核的评审材料进行整理分类、登记。

第十一条 评前公示。评审办对通过资格审核的申报材料(涉密材料除外),在认定工作社会组织网站等渠道进行评前公示,公示时间30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实名书面意见和投诉,由监督组对有关举报或投诉进行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自公示期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意见书面告知异议提出人,对剽窃、伪造他人作品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形,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二条 专家抽取。评审办在公证人员的公证下,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建立的省工艺美术专家库中筛选符合专家条件之一的作为专家候选名单,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评委会,并根据报名情况组成相关专业评审组,具体负责评审工作。各专业评审组采取召集人制度。

评审专家包含行业大师(中国工艺美术大师或省级工艺美术大师)、学术专家(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从事工艺美术教学、研究并具有教授或研究员职称的有关专家)、行业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或长期从事工艺美术行业管理、研究并具有正高级工艺美术师或研究馆员职称的资深专家)。评审专家名单严格保密,不对外公布。

评委会组成人员应为不少于11人的奇数,具体名额和各专业评审组人数根据申报者人数和作品所属工艺美术类别而定。

评委会各专业评审组的专家由行业大师、学术专家和行业专家,按5:3:2的比例组成。

评审专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与申报者有近亲属关系者,或者其他与评审工作有利益关系者,不得作为评审专家。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申报者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向评审办或评委会提出回避。评审办或评委会发现评审专家与申报者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第十三条 专家评审。专家评审以现场技艺考核、申报作品、申报材料(综合素质)为主要依据,注重申报作品的艺术造诣和申报者的技艺水准。评审办按照上述三方面内容制定评审细则及指标体系,经专家委员会、领导小组审定后,在认定工作社会组织网站等渠道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现场技艺考核主要考核申报者是否有创作申报作品的能力,评定创作技艺水平。

申报作品主要考核申报者的考核材料选择和利用、技艺水平和表现、设计能力

和效果，艺术风格和特色等。

申报材料（综合素质）主要考核申报者的基本情况、行业影响力、传承保护工艺美术品种技艺的贡献及发展工艺美术产业的贡献，如学历、从业年限、职称、荣誉、奖项、专著论文、科研成果、知识产权、馆藏、技艺传承、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

评审时，各专业评审组根据所制定的评审细则及评审指标体系，对经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经查不属实的申报者进行现场技艺考核（全程录像）、作品及申报材料评审，按照得分排序和本组拟认定省工艺美术大师名额（不超过申报者人数的 49%）提出本组评审意见，若出现同分情况且影响最终名额的，由评委会所有专家以一人一票形式对同分申报者进行投票确定名额。

第十四条 集体审议。专家委员会根据评委会评审意见，审议并报领导小组确定省工艺美术大师公示名单。

第十五条 名单公示。公示名单在认定工作社会组织网站等渠道向社会进行为期 30 日的公示。公示期间，由监督组对举报和投诉进行调查、核实，自公示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异议提出人。

第四章 认 定

第十六条 名单审定。省工艺美术大师公示名单经公示无异议或监督组对举报和投诉进行调查、核实、处理后，由领导小组审议确定省工艺美术大师名单，并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

第十七条 认定表彰。认定为省工艺美术大师的，由认定工作社会组织授予称号、颁发证书。确有必要的，可提请省人民政府授予称号、颁发证书。

第十八条 资料归档。评审办负责做好评审结果及各环节的资料归档保存。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收回证书：

- （一）以剽窃、伪造他人作品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称号的；
- （二）受到刑事处罚或者严重违背社会公德，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 （三）严重丧失职业道德的；
- （四）无正当理由长期脱离工艺美术设计制作的；
- （五）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广东省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条例》规定工艺美术大师义务的。

若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由认定工作社会组织进行核查，确有违反情形的由发证单位予以撤销，并报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在行业内予以通报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条 参与省工艺美术大师评审工作的专家委员会专家、评审专家应按照

规定程序和标准，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开展工作，自觉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认定工作社会组织报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移出省工艺美术专家库，追究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评审期间向外界透露评审情况的；
- （二）为申报者许诺、游说，产生不良影响的；
- （三）行受贿赂、徇私舞弊的；
- （四）其他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参与省工艺美术大师评审工作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严于律己、公正廉洁，严格按照规定开展评审工作。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者收受贿赂的，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评审各环节公示期间，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向认定工作社会组织提出异议。若异议提出人对认定工作社会组织处理结果不服，可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反映，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举报和投诉进行进一步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举报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违法犯罪行为奖励办法的通知

粤公规〔2023〕1 号

各市、县公安局：

为广泛发动群众举报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违法犯罪行为，提升群防群治能力，维护出境入境管理秩序，省厅制定了《广东省公安厅关于举报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违法犯罪行为奖励办法》，经省司法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公安厅

2023 年 5 月 31 日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举报违反出境入境管理 违法犯罪行为奖励办法

为广泛发动群众举报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出境入境管理领域安全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等法律规定，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一条 每举报 1 名非法入境人员，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抓获违法人员的，奖励 1000 元，每起举报最高不超过 50000 元。

第二条 每举报 1 家非法聘用非法入境人员工作的工厂，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抓获违法人员的，奖励 10000 元，在该工厂每查获 1 名非法入境人员，另奖励 1000 元；每起举报最高不超过 50000 元。

第三条 每举报 1 起介绍非法入境人员非法就业案件线索，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抓获违法人员的，奖励 10000 元，循线每查获 1 名非法入境人员，另奖励 1000 元；每起举报最高不超过 50000 元。

第四条 每举报 1 起容留、藏匿非法入境人员或协助非法入境人员逃避检查的案件线索，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抓获违法人员的，奖励 3000 元，循线每查获 1 名非法入境人员，另奖励 1000 元；每起举报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第五条 每举报 1 起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刑事案件线索，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抓获犯罪嫌疑人的，奖励 20000 元，循线每查获 1 名非法入境人员，另奖励 1000 元；每起举报最高不超过 50000 元。

第六条 每举报 1 起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刑事案件线索，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抓获犯罪嫌疑人的，奖励 10000 元，循线每查获 1 名非法入境人员，另奖励 1000 元；每起举报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第七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进行举报：

（一）电话举报，举报人可拨打电话 110 或 020—12367，按语音提示选择“出入境证件办理”——“广东省公安厅出入境服务”进行举报。

（二）网上举报，举报人可访问广东省公安厅网站“平安厅”信箱进行举报（<http://gdga.gd.gov.cn/jmhd/tzxx>）。

（三）前往（09：00—17：00，工作日）或写信邮寄至广州市东风东路 698 号广东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

第八条 举报人可实名举报，也可以匿名举报，但应留下联系电话。举报人应当对举报行为负责，对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或者获取非法利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多个举报人分别举报同一违法犯罪线索且符合奖励条件的，奖励最先举报人，举报顺序以受理举报的时间为准；共同举报的，由举报者共同取得（平分）奖励。举报本奖励办法第一至六条所列不同违法犯罪行为的，按奖励金最高的一项奖励。

第十条 举报线索查证属实的，广东省公安机关应及时通知举报人前往广东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领取奖金。举报人自接到奖励通知起 2 个月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领取；直接领取奖金不便或有困难的，可提供个人收款账号和身份证复印件以转账方式领取，也可委托他人代领，代领人凭本人和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书领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匿名举报无法核实真实身份或无法联系的，不发放奖励金。

第十一条 从事或者经办举报奖励工作以及负责查处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违法行为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为举报人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信息、举报内容，违者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举报人提供的举报线索在举报前已被公安机关掌握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奖励的情形，不适用本奖励办法。

第十三条 因履行职务掌握违法犯罪线索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举报的违法犯罪线索来源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以及共同违法犯罪的嫌疑人向公安机关供述同案违法犯罪事实、在押犯罪嫌疑人揭发他人犯罪事实或者提供犯罪线索的，不适用本奖励办法。

第十四条 本奖励办法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由广东省公安厅负责解释。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 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退役军人规〔2023〕2 号

各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军分区（警备区）政治工作处：

现将《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 5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

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2023 年 5 月 12 日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 5 部门关于 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 工作的实施办法

退役士兵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作出过重要贡献，是我省宝贵的人力资源。加强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有利于促进退役士兵提升能力素质、提高就业质量，有利于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建设高质量发展。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落实《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0〕7 号），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现提出以下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需求牵引、就业导向，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建立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历教育、终身学习为一体，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适应退役士兵就业创业需要的教育培训体系，帮助退役士兵改善知识结构、提升职业技能，扶持退役士兵在“双区”和三大平台建设、乡村振兴等主战场建功立业，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提供有力支撑。

二、普遍推行适应性培训

（一）推动适应性培训前移。我省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积极主动配合驻地部队开展“送政策、送技能、送岗位”进军营等活动，宣讲政策形势，加强择业指导，实现区域内驻军单位基本覆盖。

(二) 实施即退即训。对我省接收安置的退役士兵组织适应性培训，由各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统筹开展，原则上在退役士兵报到后一个月内完成，培训时长不少于 80 学时，坚持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相结合，帮助退役士兵尽快转变角色融入社会。

(三) 确保培训实效。适应性培训要围绕当年下发的指导性教学大纲、结合地方实际开展。主要包括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开展安全保密教育，树牢组织纪律意识；宣讲退役政策，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心理调适，促进角色转换；实施职业指导，分析就业创业形势，引导合理就业预期；组织人才测评，提供就业推荐、职业培训项目推介。依托线上平台，采用“互联网+培训”等多种教学手段，灵活安排教学，定期开展培训评估，确保教学效果。

三、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四) 加强培训管理。我省接收安置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以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接受一次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逐月领取退役金的退役军人、复员军官参照执行）。军人家属随军前在其他单位工作或者无工作单位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提供就业指导和就业培训。鼓励相关院校面向退役士兵在校生开展“学历证书+若干技能等级证书”制度（1+X 证书制度）试点。我省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托信息化平台建立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台账，加强对参训人员和教育培训机构的管理。严格培训经费管理，建立培训资金省级统筹机制，制定完善培训补助标准。对承训机构实施合同管理，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严格执行保密规定，确保退役士兵信息安全。

(五) 优化培训供给。我省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将具备条件和承训意愿的培训机构纳入承训机构，可涵盖普通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培训机构、企业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职业培训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师资力量雄厚、产教融合较好、就业渠道稳定的机构优先纳入，培训专业应涵盖通用技能和高新技术等多种方向。省市县逐级建立承训机构信息黄页并实行动态管理。除享受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政策性培训外，鼓励和支持“粤菜师傅”“南粤家政”等重点工程面向我省退役士兵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大力支持我省退役士兵参加职工求学圆梦培训、农村创业创新人才培养、青年就业创业培训、失业人员培训、返乡下乡创业培训等。

(六) 推进培训就业一体化。推行“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广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鼓励企业对我省退役士兵实行先上岗后培训，大力开展适应岗位需求和发展需要的技能培训。坚持“谁培训、谁推荐就业”，提倡开展“入学即入职”式培训，压实责任，提高就业成功率。

四、全力支持提升学历

(七) 支持从高校应征入伍士兵退役后复学深造。支持我省入伍前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或者保留学籍的退役士兵入学或复学, 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大学生退役复学后, 可免修体育、军事技能、军事理论以及相关公共选修课程, 直接获得相应课程学分, 允许适当延长修业年限。高职(专科)升普通本科、成人本科按规定免试入学。我省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 达到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后, 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 初试总分加 10 分,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服役期间获二等功以上奖励, 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退役士兵可申请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我省拥有硕士研究生推免资格的高校, 每年安排不低于 2% 的推免生招生计划, 专门招收本校应届毕业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按照国家统一部署, 适度扩大“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

(八) 鼓励高中、初中学历退役士兵提升学历。我省退役士兵参加中职教育实行注册免试入学; 报考高职院校免文化素质考试。开展退役军人现代学徒制专项试点。符合条件的我省退役士兵参加全国普通高考、成人高考, 按规定享受加分照顾。建立健全行业教育合作机制, 对适合我省退役士兵就业的行业, 加大行业系统内院校招生力度, 以专业教育促进退役士兵入行就业。

(九) 落实退役士兵学费减免和国家助学金政策。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 号)的要求,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 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 实行学费减免; 对退役后, 自主就业, 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 实行学费减免, 减免最高限额按规定标准执行。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退役士兵参加全日制中等职业教育的, 按规定享受国家奖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

五、推行终身教育培训

(十) 实行职业生涯全过程培训。以职业素养提升、技术更新、技能等级晋升为培养目标, 鼓励用人单位定期组织退役士兵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和知识更新培训, 拓展职业上升空间。我省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托就业企业合作签约机制, 支持合作企业为受聘退役士兵提供多渠道、多层次、多频次的教育培训; 紧紧围绕服务乡村振兴、打造“双创”升级版、“双区”建设、两个合作区建设等国家战略, 开展退

役士兵创业培训。

（十一）建设退役军人网络学习平台。升级“广东省退役军人 e 学院”，集成网络教学、信息推送、职业能力测试、学习台账登记、统计分析等功能，为我省退役士兵提供在线教育，打造终身教育平台。建立政府引导、多方参与的资源共建共享机制，鼓励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在网络学习平台面向退役士兵发布优质课程、开展线上培训、实施教学管理，提升培训效能。

六、加强组织领导

（十二）强化协同发力。各地级以上市、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多措并举，抓出实效。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我省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协调配合，统筹规划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推动实现区域间协调联动，依托乡村振兴、区域一体化发展、东西部对口协作，对接共享优质教育培训资源。我省教育等部门研究制定落实退役士兵终身教育培训政策的具体措施，建立年度报告、检查和评估机制。

（十三）加强动态管理。各培训机构要落实好教学和管理的主体责任。注重思想教育和行为引导，严把教学质量和教育纪律关口，严格考勤制度，妥善处理工学矛盾。加强教学研究，推进精品课程研发和教材体系建设，建好配强师资、教学管理两支队伍。我省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联合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定期采取线上检查、现地检查、飞行检查等方式，对各承训机构的教学情况进行检查，不断提升教学质量效果。各承训机构设计符合退役士兵特点的人才培养方案，采用地方订单定向培养等方式，搞好就业推介工作，推进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紧密结合，提升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动态管理，定期对为退役士兵提供职业技能培训的普通高等院校、职业学院（含技工院校）、专业培训机构的培训质量进行检查和考核。各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承训机构主管部门每年至少对本地区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开展一次专项检查，对无法正常履约、绩效评价没有达到要求的按规定处理。

（十四）优化经费保障。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资金由各级财政共同承担。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经费可通过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列支。各市县财政部门统筹使用好中央和省补助资金，合理安排本级资金，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做好教育培训保障工作。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

（十五）明确部门职责。我省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协调推动；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负责做好退役士兵招生录取、教

学管理、技能鉴定评价、数据共享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落实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相关经费保障，会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制定本级资金管理办法；省军区有关部门负责协调军队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十六）注重宣传引导。创新宣传方式，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采取灵活多样形式，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宣讲普及，提升相关政策影响力和知晓度。鼓励我省退役士兵在返乡报到和就业前的窗口期尽早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广泛开展各类交流活动，展示我省退役士兵参加教育培训成果，提高教育培训工作的吸引力。强化典型引领，积极宣传我省各地区各部门开展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提高服务质量的经验与成效，营造支持和服务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的良好环境。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3 年 4 月份任命：

陈晓伟 广东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林国华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郭宇华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 1 年
王 晓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局长
吴伟鹏 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侯志勇 广东省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副厅级），试用 1 年
曾庆春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 忠 汕头大学副校长，试用 1 年
廖 明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院长，试用 1 年
胡 敏 广州体育学院院长，试用 1 年
徐勇军 东莞理工学院副院长，试用 1 年
李 俊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第一临床医学院）院长，试用 1 年

省政府 2023 年 4 月份免去：

任小铁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王再华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蔡 瀛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职务

陆亚兴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马 桦 广东省商务厅副厅长职务
陈越华 广东省商务厅副厅长职务
刘小毅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局长职务
赵细康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廖 明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刘 卫 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职务，退休
马宪民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主任职务
谢 红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副主任职务
廖益良 广东省地质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何俊美 广东省地质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曾 路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主任（副厅级）职务，退休
董玉整 广东省人口发展研究院院长（副厅级）职务，退休
黄心怡 广东省民族宗教研究院院长职务，退休
叶志容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胡荣华 广东省团校（广东青年政治学院）常务副校（院）长（副厅级）职务，退休
马卫华 华南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
陈卓武 广东工业大学副校长职务
刘东超 广东海洋大学副校长职务，退休
程 萍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院长职务
刘永东 广州体育学院院长职务
李 伟 广东警官学院（广东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瞿志印 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副校（院）长职务，退休
刘锦铭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广东省科技干部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冼绍祥 广州中医院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第一临床医学院）院长职务，退休

省政府 2023 年 5 月份任命：

段建平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民政府

主 编：郭亦乐

编辑部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

邮 政 编 码：510031

联 系 电 话：(020) 83132206

编辑出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 范 围：国内外发行

国 内 刊 号：CN44-1604/D

国 内 发 行：广东省南方传媒发行物流有限公司发行

印 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政府公报栏目，通过腾讯微信公众账号搜索或扫描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下载。